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1.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預期本公司將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國際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僅待配發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達成其他一般條件

後)，且其後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並無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他人申請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國泰君安證券獲悉：

- (i) 就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所載，而國泰君安證券認為任何重要的陳述，於發表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並構成國泰君安證券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在本招股章程中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加諸於任何包銷商、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的責任除外)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
- (iv)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契諾人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並且國泰君安證券合理認為屬任何重大的保證；

(b)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等疾病或疫症以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上述交易所的證券成交價有重大波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為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 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發生，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相關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其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務；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

包 銷

或財產接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而國泰君安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1)現時、將會或可預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可合理預期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股份發售為不適、不宜或不可行。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而各契諾人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向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或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或經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的類別)(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訂立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所具有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倘本公司在上述同意或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已各自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未經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轉讓或出售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權利接收該等證券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而不論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效果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陳存友先生除外)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分別為陳浩先生、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CDH China Fund III, L.P.、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已就出售彼等股份的限制各自向我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作出確切承諾。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承諾限制出售股份」一段。

2.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因應國際配售，本公司預期會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自行或安排買家購入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及須遵守該協議。

3. 包銷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包銷佣金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應付包銷商的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25.0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3港元計算，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93港元至1.32港元的中間值），將由本公司承擔。

4.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的其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